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年內，本集團收購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約25.23%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其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94,500,000港元。
- 收益由去年之80,1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68,200,000港元，此為本年度收入來源如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物業放租增加而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下跌之淨影響。
-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82,6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錄得39,500,000港元溢利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商譽出現非現金減值，若干無形資產減值以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而於二零一一年，議價收購則產生非現金利潤所致。
- 資產淨值基礎出現大幅改善，股東權益於年終達3,500,000,000港元，較年初增加66.1%。
- 資金充裕以及有空間提升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於年終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抵押按金）為1,100,000,000港元，借款接近零。

前景

- 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體育人才管理、體育賽事及體育培訓等相關業務。
- 著重運用現有和潛在的體育資源投資及參與中國內地城市體育園及體育社區的商業項目。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 5	68,191	80,130
銷售成本		<u>(31,316)</u>	<u>(39,005)</u>
毛利		36,875	41,125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5	48,994	161,9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424)	(16,722)
商譽減值		(155,434)	—
行政費用		(104,866)	(132,165)
其他費用		(47,033)	(13,576)
財務成本	6	(82)	(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49,118)</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96,088)	40,511
所得稅	8	<u>12,762</u>	<u>(1,332)</u>
年內溢利／(虧損)		<u>(283,326)</u>	<u>39,17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無)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9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13</u>	<u>6,3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617</u>	<u>6,33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81,709)</u>	<u>45,51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82,595)	39,452
非控股權益		<u>(731)</u>	<u>(273)</u>
		<u>(283,326)</u>	<u>39,17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80,995)	45,658
非控股權益		<u>(714)</u>	<u>(145)</u>
		<u>(281,709)</u>	<u>45,51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7.16)</u>	<u>1.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8	13,615
投資物業		285,200	284,4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022
商譽		269,758	425,192
其他無形資產		14,434	64,028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0	—	23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2,594,471	—
其他非流動按金		969	969
衍生財務資產		37,572	30,431
遞延稅項資產		7,273	7,2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19,325</u>	<u>1,060,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462
應收貿易款項	12	17,926	11,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22	18,639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0	230,000	—
抵押按金		124,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2,409	1,120,724
		<u>1,450,557</u>	<u>1,153,3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60	—
流動資產總值		<u>1,458,017</u>	<u>1,153,3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5,417	4,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963	43,322
預收款項		10,737	12,350
其他貸款		744	1,23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權持有人款項		—	1,365
衍生財務負債		62	62
應付所得稅		47,472	51,567
		<u>228,395</u>	<u>114,4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513	—
流動負債總值		<u>230,908</u>	<u>114,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7,109</u>	<u>1,038,8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46,434</u>	<u>2,099,789</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45	16,808
衍生財務負債	984,000	—
	<u>988,445</u>	<u>16,80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88,445</u>	<u>16,808</u>
資產淨值	3,457,989	2,082,981
	<u>3,457,989</u>	<u>2,082,98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9,820	190,818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955,480	—
儲備	2,219,999	1,889,047
	<u>3,455,299</u>	<u>2,079,865</u>
非控股權益	2,690	3,116
	<u>2,690</u>	<u>3,116</u>
權益總額	3,457,989	2,082,981
	<u>3,457,989</u>	<u>2,082,9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0,818	2,256,863	—	26,053	314	—	—	(476,540)	1,997,508	3,261	2,000,76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452	39,452	(273)	39,1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206	—	—	—	6,206	128	6,3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06	—	—	39,452	45,658	(145)	45,51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6,699	—	—	—	—	36,699	—	36,699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650)	—	—	—	1,65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0,818	2,256,863*	—	61,102*	6,520*	—*	—*	(435,438)*	2,079,865	3,116	2,082,981
年內虧損	—	—	—	—	—	—	—	(282,595)	(282,595)	(731)	(283,3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96	—	—	—	1,696	17	1,71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96)	(96)	—	(9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696	—	—	(282,691)	(280,995)	(714)	(281,709)
發行股份	89,002	609,299	—	—	—	—	—	—	698,301	—	698,301
股份發行開支	—	(1,358)	—	—	—	—	—	—	(1,358)	—	(1,3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671)	—	(1,671)	288	(1,383)
發行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	—	955,480	—	—	—	—	—	955,480	—	955,48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677	—	—	—	—	5,677	—	5,677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4,276)	—	—	—	14,276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281	—	(1,28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20	2,864,804*	955,480	52,503*	8,216*	1,281*	(1,671)*	(705,134)*	3,455,299	2,690	3,457,989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219,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89,047,000港元)。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

聯營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之主要業務涵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始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項目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主要會計政策

年度業績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另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利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會計權益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會作出相關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此外，倘聯營公司最近期可得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存在差異，本集團可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部份，將不同財務報表之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當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間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須予以調整。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儲備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須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入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份及不可個性測試減值。

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本公司之損益，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有作銷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

除以下進一步詳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此外，修訂本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必須始終按銷售基準計量。

本集團已駁回以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予以釐定，乃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目標旨在於期限內消耗投資物業所有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進行持有，而非透過出售。因此，遞延稅項已按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予以釐定。採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體育相關業務分部，從事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b) 體育社區業務分部，從事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
- (c) 綠色能源業務分部，從事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進行評估，此乃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方法。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利潤、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利潤、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商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體育相關 業務 千港元	體育社區 業務 千港元	綠色能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52,498	10,366	5,327	68,191
其他收入	566	3,231	788	4,585
	<u>53,064</u>	<u>13,597</u>	<u>6,115</u>	<u>72,776</u>
分部業績	<u>(4,042)</u>	<u>(16,834)</u>	<u>(9,871)</u>	<u>(30,747)</u>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18,167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				23,839
商譽減值				(155,43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4,2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4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29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6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4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418)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49,118)
財務成本				(82)
除稅前虧損				<u>(296,0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71	835	313	3,219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890
				<u>4,109</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159	159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53)	(5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459	459
撇銷其他按金	—	614	49	663
資本開支*	13	10,891	—	10,904
加：與企業有關之資本開支*				17
				<u>10,92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體育相關 業務 千港元	體育社區 業務 千港元	綠色能源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72,401	3,266	4,463	—	80,130
其他收入	—	386	960	—	1,346
分部間	500	—	—	(500)	—
	<u>72,901</u>	<u>3,652</u>	<u>5,423</u>	<u>(500)</u>	<u>81,476</u>
分部業績	<u>18,449</u>	<u>(12,184)</u>	<u>(8,938)</u>		<u>(2,673)</u>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12,192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105,498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利潤					41,69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6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0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584)
財務成本					(57)
除稅前溢利					<u>40,51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76	669	469	—	2,614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881
					<u>3,495</u>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188	—	188
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1,743	—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824	—	824
資本開支*	5,628	282,038	8	—	287,674
加：與企業有關之資本開支*					142
					<u>287,81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兩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84,000港元及13,937,000港元之收益乃產生自兩名體育相關業務分部之個別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87,000港元及22,783,000港元之收益乃產生自兩名體育相關業務分部之個別客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來自下列各項之總和：(i)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增值稅以及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ii)所提供服務價值(經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iii)已收及應收組織活動及比賽或賦予特許權之代價；及(iv)自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33,446	28,974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19,052	8,840
諮詢服務收入	1,189	34,587
租金總收入	9,177	3,266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	5,327	4,463
	<u>68,191</u>	<u>80,13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167	12,192
其他	3,860	1,535
	<u>22,027</u>	<u>13,727</u>
利潤，淨額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105,498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利潤淨額	23,839	41,696
匯兌利潤淨額	3,128	985
	<u>26,967</u>	<u>148,179</u>
	<u>48,994</u>	<u>161,906</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u>82</u>	<u>57</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24	4,248
所提供服務成本	26,492	34,757
折舊	4,109	3,4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9	1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298	16,0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180	6,506
核數師酬金	1,380	9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599	45,68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21	30,03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145	2,473
	<u>51,865</u>	<u>78,1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1	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427	—
商譽減值	155,434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4,296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6
撇銷／(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3)	1,7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459	—
撇銷其他按金**	663	—
	<u>663</u>	<u>—</u>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之「行政費用」內。

** 該等開支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之「其他費用」內。

8.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與此有關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 — 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	4,5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3)	—
遞延	(12,399)	(3,212)
	<u>(12,762)</u>	<u>1,332</u>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7,685,112股(二零一一年：3,816,371,957股(重列))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所呈列涉及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就按代價約人民幣1,006,300,000元(相當於約1,247,8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長白島的一幅土地(「長白地塊」)以開發住宅及商業綜合樓而向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和平分局(「瀋陽市國土局」)支付之按金230,000,000港元。該按金可用作部分代價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瀋陽市國土局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與長白地塊有關之相關競投確認書(「競投確認書」)。根據終止協議，瀋陽市國土局已解除本集團於競投確認書下所有負債及責任，並應償還上述按金予本集團，因此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作流動資產。於本公告日期，當地機構正處理按金退還當中。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66,983	—
收購產生之臨時商譽	1,527,488	—
	<u>2,594,471</u>	<u>—</u>
上市股份之市價	<u>1,342,525</u>	<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李寧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25.23	於中國內地從事體育相關鞋類、 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 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兩間實體（由信託及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持有）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266,374,000股普通股，於收購當日佔李寧公司之約25.23%股權。

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由(i)發行1,780,220,76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ii)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iii)可能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盈利能力可換債券」）（以李寧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止財務期間之營運表現為依據，最大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進行支付（「或然代價」）。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及當中產生臨時商譽1,527,500,000港元，購買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股東於收購事項日期應佔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所持有關李寧公司之投票權及溢利分佔權利約25.23%。

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385	11,536
減值	(459)	—
	<u>17,926</u>	<u>11,536</u>

本集團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信貸期至四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未作減值考慮之應收貿易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9,966	7,141
逾期少於三個月	3,604	3,107
逾期三至六個月	4,349	1,28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7	—
	<u>17,926</u>	<u>11,536</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59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包括上述撥備為 — 應收貿易款項的獨立減值之撥備，其賬面值為459,000港元(撥備前為459,000港元)。獨立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面臨財困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之客戶，且概無任何應收款項預期可予以回收。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均為期少於三個月。該等款項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還。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	—	1,007,719
在建工程	1,592	—
	<hr/>	<hr/>
	1,592	1,007,719
	<hr/> <hr/>	<hr/> <hr/>

附註：有關金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長白地塊之代價之未支付部分。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體育

二零一二年，非凡中國繼續為國家羽毛球隊之戰略伙伴兼國家體操隊、國家跳水隊及多名體育明星之獨家經理人。該等國家隊及世界級運動員於倫敦奧運大放異彩，備受傳媒注目。有關人才亦獲多間主要地方電視台，如中央電視台、東方衛視及湖南衛視等邀請參與廣受歡迎之節目及演出。受惠於曝光率增加，我們得以提升我們管理之體育人才及隊伍之市場價值及提升受歡迎程度。他們亮眼的成績、清新的形象及與日俱增的傳媒曝光率吸引不少知名商業品牌，如可口可樂、青島啤酒、安利、寶潔、資生堂、湯臣倍健、騰訊、飄柔、綠箭薄荷糖及藍月亮等垂青支持。

我們亦於中國參與管理三個主要國際羽毛球賽事，即常州中國羽毛球大師賽、上海中國羽毛球公開賽以及在深圳舉辦之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總決賽。該等賽事於中國深得好評，並為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現金流量帶來正面貢獻。

倫敦奧運可謂推廣我們的人才最佳機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舉辦振奮人心之體育盛事，並善用我們的資源及經驗實現我們的人才之商業價值。

體育社區發展

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之規管情況近期有所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終止收購長白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然而，本集團一直為其體育社區發展分部探索各種機遇。本集團目前正重整對該分部之策略，並正研究數個潛在項目之可行性。隨著中國城鎮化的進程持續推進及人民健康意識不斷提高，發展體育社區之概念與中國政府致力向大眾推廣體育文化及培養其對體育之興趣的有關政策方針不謀而合，故備受地方政府肯定。

產業園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嘗試將其位於中國瀋陽市之產業園發展為環保建築物料生產中心，並朝著這目的與不同合作伙伴磋商合作機會。

2.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14.9%，乃主要由於年內顧問服務收入來源下跌所致。相反，其他收入來源均有所改善，包括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上升15.4%，體育人才管理收入增加115.5%及租金收入總額幾乎為二零一一年之三倍。年內毛利為3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略微增加，由二零一一年之51.3%增至本年度之54.1%。

於年內，其他收入及利潤為4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8,2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利潤2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利潤16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確認就收購瀋陽兆寰之議價購買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105,500,000港元及確認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41,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00,000港元)，其乃與有關我們人才管理以及賽事製作之體育業務之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一致。尤其有關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之市場營銷及差旅開支乃導致開支上漲之部份因素。

年內產生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費用」)總額為1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700,000港元)。行政費用之非現金項目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以及固定資產之折舊等。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後，二零一二年之行政費用為80,900,000港元，較去年89,400,000港元減少9.5%。於年內企業層面產生之員工成本，品牌建設活動及專業費用減少之影響已被體育及社區發展分部之業務活動之開支增加連同自瀋陽兆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起所產生費用之全年影響所抵銷。非現金項目款項增加乃受以下各項淨影響所致：(i) 體育分部之無形資產減值34,3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若干體育人才管理合約表現欠佳及預期其各自餘下合約期之未來表現所致；(ii) 於中國瀋陽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0,400,000港元，乃由於該物業之租賃狀況及整體政治氣氛影響當地租賃市場所致；(iii) 於損益扣除之購股權開支減少31,000,000港元，乃由於撥回有關撇除若干承授人產生之未歸屬購股權開支所致。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外，根據管理層年內之減值評估及審核，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為1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李寧公司之約25.23%股權，而於年內，本集團分佔此聯營公司之收購後虧損為4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為2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9,500,000港元)。撇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及綠色能源業務之商譽減值；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撥回遞延稅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淨額為43,300,000港元。按類似基準及撇除議價購買之非現金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虧損淨額為54,600,000港元。

分部

體育

產生自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及人才管理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持續增長，達致合共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800,000港元)，此結果亦乃由於商業品牌及產品代言合同(當中若干合同屬一年以上)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體育團隊繼續積極參與管理及製作二零一二年中國羽毛球大師賽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羽毛球公開賽。我們亦合作舉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深圳舉行之二零一二年世界羽聯超級系列賽總決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如與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有關之項目「超級粉絲」。另一方面，儘管各有關項目仍持續進行及有關收入尚未確認，非連貫性項目產生之顧問服務費較二零一一年錄得大幅下跌。此分部之總體毛利為2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100,000港元)，與去年之52.3%相比，毛利率維持51.2%之穩定水平。

於年內，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18,400,000港元)。持續性之高開銷仍然是此分部之挑戰，當中員工成本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佔大部份整體開銷。鑒於此分部之業務性質，有關該等項目之開銷增加在預期之內，乃因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以發展其體育資產。然而，本集團將會致力提升效率分配其人力及其他資源於發展及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關於體育分部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之體育相關業務合約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體育」)之全部股本權益時所收購之若干體育人才管理合約、體育項目及賽事合約。該等合約初步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其各自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各自之餘下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減值虧損3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損益內確認，乃因上述體育人才管理合約預期盈利減少所致。

體育社區發展

體育社區發展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收益10,400,000港元，為二零一一年收益3,300,000港元之三倍。該收益乃主要歸因於瀋陽兆寰產生之租金收入。儘管收益上揚，該分部錄得虧損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開銷增加及綜合以下各項所致：

(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瀋陽兆寰以來之全年影響；及(ii)項目可行性研究及業務拓展產生之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此分部擁有一個工業園項目。該項目包括總土地面積約411,600平方米之三幅工業用地。本集團計劃將瀋陽兆寰發展成環保建築材料製造中心。由於政治氣氛對該地區之影響及租戶之業務決策，先前租出之工業廠房之租賃協議於接近年底時提早終止。然而，初步投資約5,400,000港元之進一步建設已在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竣工。就製造預製水泥塊及其他新一代的預製隔牆而言，本集團正考慮有關利用若干廠房之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得長白地塊，代價約為人民幣10億元(約等於12億港元)(「該交易」)並已付23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鑒於該交易下所涉及之法律及行政程序尚未完成且已耗費較預期更長之時間，本集團已檢討有關事項及決定撤回收購長白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因此，本集團與瀋陽市國土局商討及協定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及本集團獲解除長白地塊投標確認書項下之所有負債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綠色能源

綠色能源分部於年內自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000港元)。儘管收益增加，此分部錄得虧損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香港及中國業務之內部重組及若干其他撥備所致。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本分部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或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因此，中山快意之資產淨值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潛在買方之磋商仍在持續進行中。

綠色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測試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色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作出之業務估值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使用價值乃按15%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假設於二零一一年餘下預測期間內預算收益於首三年之增長率為零，並估計遞減率將介乎4.76%至10%，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使用週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預測任何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綠色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雙方訂立之許可及供應協議而帶來之預期盈利能力單獨釐定，以使用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若干零部件來生產節能空調產品。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年內進行之近期磋商，若干節能空調產品於可見將來極不可能按原計劃大規模推出，且本集團將不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零配件，因此，商譽測試為減值及減值虧損1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綠色能源業務之可收回金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項目規模縮減及若干節能空調產品之開發與商業化延遲造成項目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大幅下跌所致。截至本公告之批准日期，上述產品尚未商業化投產，故共同開發項目之最終結果不確定。

財務狀況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年初之2,083,000,000港元升至3,45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1,375,000,000港元或66.0%。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李寧公司約25.23%之股本權益所致，該收購之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1,780,000,000股新股份(合併後股份)及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以及可能發行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支付。資產淨值之增加部份被本年度283,300,000港元之虧損抵銷。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由年初之1,060,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年末之3,219,300,000港元。該增加乃受年內就綠色能源業務撤銷商譽155,400,000港元及就長白地塊支付之土地按金23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部份抵銷收購李寧公司之權益所帶動。於報告日期，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持位於中國瀋陽且按公平值285,200,000港元列賬之投資物業。其中亦包括收購體育業務產生且總面值為284,200,000港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另外，亦有衍生財務資產37,600,000港元，該等衍生財務資產乃指有關若干賣方於收購體育分部時向本集團提供之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錄得增加，由年初之304,700,000港元增加至年末之1,458,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按金)結餘總額為1,056,40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之主要部份，而二零一一年年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按金)結餘總額為1,12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動用資金流出所致。230,000,000港元之土地按金已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此乃由於當地機構於本公告日期正處理按金退還當中。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潛在項目所支付金額為124,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增加116,400,000港元至230,900,000港元。增幅主要乃因潛在項目相關獨立第三方預付款項所致。於年終，本集團僅有極少與債務有關之借貸，且年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內錄得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6,2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二零一一年：50,700,000港元)。除產生若干專業費用外，收購李寧公司之股權並無動用本集團大量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要集資活動。

年內及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或任何委託銀行借貸融資額度，惟於二零一二年年終本集團之借貸為700,000港元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與股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而債務淨額則指總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3倍(二零一一年：10.1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資產基礎擴展後，為於需要時透過銀行信貸取得融資提供空間。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穩健及有效之資產負債比率介乎0至1之間。

財務管理及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財務部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務政策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故大部分收益及買賣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大部份之流動資產淨值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存置於各銀行之存款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而維持人民幣及港元存款比例。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守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及現時之外幣風險仍處於可控制範圍內。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匯風險，惟年內及於結算日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存款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為潛在項目相關獨立第三方預付款項作押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建築工程擁有1,600,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07,700,000港元資本承擔，其為收購長白地塊之代價之未支付部份及該承擔已於訂立終止協議後解除。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賣方（「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期（「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補償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並未達致相應年度之溢利保證，差額約為16,700,000港元。賣方已根據收購事項協議規定之條款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差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顯示本年度將出現差額。

重大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李寧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分別持有（及透過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視為擁有權益）116,400,000股及150,000,000股（合計266,400,000股）李寧公司普通股，合計佔收購日期李寧公司之約25.23%股權。收購代價1,358,5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i)按每股普通股0.325港元發行1,780,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325港元發行本金額78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合計佔本公司經該發行及悉數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7%。本公司可根據李寧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之財務期間之營運表現按首批可換股債券等同條款發行額外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已告完成。上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不可贖回、無息且無到期日，惟將於本公司清盤時到期應付。

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

司經相關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0%)，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完成。相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0港元。

- (b)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已批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Viva China Holdings Ltd (「VCHL」) 於有條件李寧公開發售(「李寧公開發售」) 中建議認購事項及包銷李寧公司普通股：
- (i) 本金額約46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即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之所有保證配額；及
 - (ii) 本金額不超逾約744,700,000港元，不論為VCHL於李寧公開發售下或根據有條件VCHL包銷協議(據此，VCHL將會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以包銷李寧公開發售下擬將發行之所有可換股證券之60%(不包括由VCHL及李寧公司兩名機構股東擬將承諾申請認購合計本金額約62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且未計及李寧公司其他股東可接納及超額申請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 下包銷承諾進行超額申請認購可換股證券。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障、教育津貼及按其對本集團貢獻而給予之已發行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200,000港元)。本集團亦委任專業顧問，以確保制定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71名)，彼等之薪酬乃參考市價釐定。

3. 前景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政府投資或協助更多體育設施的建設而衍生的機遇，及中國居民的生活習慣因越來越注重健康及追求更高生活質素而改變，中國體育產業蘊藏著長期的巨大發展潛力。

本集團會繼續擴大目前體育業務，包括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管理等的規模及範疇。本集團將著重運用現有和潛在的體育資源投資及參與中國內地城市體育園及體育社區的商業發展項目，並通過專業的營運和管理，創造特有的商業附加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提倡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該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就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7條而言，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有其他預先安排之業務必須處理，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有關一項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然而，陳先生已審閱該會議所考慮之事項，並於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表達彼之意見及表示同意。就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由於陳志宏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進先生均有海外事務，故陳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李進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